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http://www.sunshine1094.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總承包」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劉女士的聯繫人」	指	該等為控股股東劉羅秀女士的聯繫人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羅秀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採購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主席)  
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李順先生  
李光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楊曉燕女士  
鄧華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採購服務。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劉羅秀女士(為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採購服務，內容有關採購與新能源有關的工程總承包(設計、採購及施工)項目中的設備及／或材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期限：待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應自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應根據雙方的協定價格釐定。協定價格將根據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如採購貨物的成本、人工及其他費用(例如差旅及住宿費用、招待費用及電話費等一般支出)，加上雙方協定的利潤率，對本集團而言該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於近期類似性質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潤率(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至少三項交易及經計及提供服務的期限、採購貨物的類型及數量等因素)。根據過往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其利潤率通常介乎1%至5%)，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潤率預期介乎1%至5%。

董事會認為，相關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特定交易協議內協定及列明且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的條款。根據近期與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應分期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此包括於訂立特定交易協議後支付10%至20%首付款，於貨品交付前支付40%至60%，於貨品交付驗收後30日內支付40%至70%及(倘適用)於保修期結束後支付10%尾款。

###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20百萬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可能就工程總承包項目提供的採購服務的預期類別及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的聯繫人已獲得至少三項工程總承包項目，可能挑選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涉及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例如光伏電站所需的組件、逆變器、電纜及箱式變壓器，基於上述，劉女士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合計可達約人民幣99百萬元；
- (ii) 工程總承包項目的預期項目時間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的工程總承包項目，工程總承包項目的期限通常介乎三個月至1.5年且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及於項目期限內將需要採購服務；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鑒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採購服務的過往經驗，對工程總承包項目的項目進度及所採購貨品的實際市場價格變動之波動(其造成交易金額與預期金額相差約10%)作出10%之緩衝。

建議年度上限並非參考歷史交易而釐定，乃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劉女士的聯繫人進行有關提供採購服務的歷史交易。

###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向政府機關以及私營企業提供線上及線下採購服務(涉及為客戶採購所需貨品)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強調積極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此舉使中國新能源市場蓬勃發展，尤其是廣泛採納工程總承包(設計、採購及施工)模式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在此背景下，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加大力度探索新能源行業的採購機會。該業務開拓為本集團收益增長作出巨大貢獻，使本集團管理層對繼續服務新能源市場充滿信心。為進一步提高與新能源有關的工程總承包項目中採購服務產生的收益貢獻，進一步積累為私營企業提供採購服務的經驗，提高市場份額(尤其是新能源市場)，從而支持其業務增長，本集團已與劉羅秀女士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採購服務。「劉女士的聯繫人」擬涵蓋劉羅秀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劉女士的聯繫人為蘇州愛康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Zou Yuwen先生(劉羅秀女士之配偶)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擔當與光伏電站建設有關的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委託人等商業活動。基於與有關劉女士的聯繫人進行的商討，董事了解到該等公司已經獲得若干工程總承包項目，

---

## 董事會函件

---

還有更多潛在項目正在洽談中，此可使本集團獲得更多提供採購服務的機會，從而實現業務大幅增長。儘管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120百萬港元的價值約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71.7百萬港元的44.2%，但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產生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金額相同（不受年度上限的影響），且年度上限可於年內悉數動用，並在271.7百萬港元收益基礎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120百萬港元收益，則有關價值僅約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的30.6%。除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採購服務的機會，以擴大其在新能源市場及其他市場（如物流行業客戶）提供採購服務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董事會（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已經並將備存最新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亦已導入本集團的在線運營管理信息系統，以協助本集團識別潛在關連交易及執行就關連交易指定的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
- (ii) 就每份將與經識別的關連人士訂立的特定交易合約而言，本集團應透過涉及各部門（如工程採購部、工程商務部、業務財務部、合規風控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在線運營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內部合約審批程序。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

## 董事會函件

---

將在訂立合約前作出決定。對於每份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根據經營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章程，視為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一個貨幣閾值)的合約，則將提交由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各部門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管理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批。合約(倘獲批准)將予以訂立，及經簽署的合約連同記錄批准過程的所有相關文件將予以存檔；

- (iii) 董事會辦公室及業務財務部亦將進行季度檢查，以監察、審閱及評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檢討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b)監察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c)確保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符合市場趨勢，以便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
- (iv) 在內部核數師的協助下，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在必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執行及內部控制程序；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至少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即已訂立的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根據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有關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未超過有關年度上限；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本集團將為其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及書面材料，以提高彼等對關連交易規則及本集團相關政策的認識及理解。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 劉羅秀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羅秀女士為控股股東，由於其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3%)，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上文所載劉羅秀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權益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劉羅秀女士為該信託的委託人)及可能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利益衝突，為了良

---

## 董事會函件

---

好企業管治，彼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3%)由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劉羅秀女士為該信託的委託人)間接全資持有。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其他股東概無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本通函第16至3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敬啟者：

### 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資料)及通函第16至3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致吾等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

楊曉燕  
謹啟

鄧華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羅秀女士為控股股東，由於其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3%)，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其項下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III.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劉羅秀女士(「劉女士」)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除吾等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通函)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未擔任 貴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是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上文所述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藉以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從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 IV.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給予或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此外，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吾等已進行必要步驟，以令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藉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包括（其中包括）(i)取得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並審閱其項下的條款；(ii)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載內容，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以及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i)審閱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定義見下文）所載資料，以供吾等分析 貴集團之背景及歷史財務表現；(iv)取得樣本交易，以供吾等進行公平合理性分析；及(v)對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進行分析。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劉女士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令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租賃。貴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貴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二零二二年 前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附註1)	29,169	78,075
— 貿易業務	85,141	169,969
— 租金收入	24,654	17,032
—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1,292	6,643
總收入	140,256	271,719
毛利	24,219	37,63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363)	(3,4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b>(31,923)</b>	<b>13,282</b>

附註：誠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載，將提供採購服務及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呈報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請注意下文所載 貴集團財務表現分析乃基於相關數據金額的波動。股東應注意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之財務資料與十五個月會計期間有關，而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財務資料與十二個月會計期間有關。在此基礎上，下文所載結餘波動之分析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得視作 貴集團財務表現於標的會計期間之間之直接比較。

### 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比較

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的收入約為140.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則約為271.7百萬港元。

貴集團收入波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產生自(i)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ii)貿易業務；及(iii)能源管理承包業務之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增加。誠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收入約為29.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約為78.1百萬港元。提供採購服務之收入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利用新能源行業內廣泛採納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業務模式所帶來的商機。

於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貿易業務收入約為85.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則約為170.0百萬港元。貿易業務收入有關波動部分由於 貴集團向貿易領域客戶推廣招標軟件技術服務，且部分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國實施的新冠病毒控制措施放鬆後的經濟復甦。於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收入約為1.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則約為6.6百萬港元。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收入波動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有能力滿足優質大型電力企業客戶的需求。

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貴集團毛利合共約為24.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則約為37.6百萬港元。貴集團毛利波動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入波動。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毛利率約為13.9%，而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則為約17.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由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9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二二／二三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錄得更高收入及毛利，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i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及(iv)稅項撥備回撥。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22,247	321,303
流動資產	46,971	272,121
<b>資產總額</b>	<b>369,218</b>	<b>593,424</b>
非流動負債	88,589	59,846
流動負債	85,970	223,211
<b>負債總額</b>	<b>174,559</b>	<b>283,057</b>
<b>資產淨值</b>	<b>194,659</b>	<b>310,367</b>

###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9.2百萬港元上升約224.2百萬港元或60.7%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3.4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約322.2百萬港元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1.3百萬港元相比基本穩定。非流動資產變動主要由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投資物業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4.5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7.1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3百萬港元；(iii)可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0百萬港元上升約225.1百萬港元或478.9%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2.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5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2百萬港元；及(ii)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並被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6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約267.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57.2百萬港元；及(iii)無形資產約26.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資產總額的45.0%、43.3%及4.4%。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4.6百萬港元上升約108.5百萬港元或62.1%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3.1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8.6百萬港元下跌約28.8百萬港元或32.5%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8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5百萬港元下跌約22.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ii)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0百萬港元下跌約21.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及(iii)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3百萬港元下跌約7.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7百萬港元，並被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上升約22.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6.0百萬港元上升約137.2百萬港元或159.5%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3.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百萬港元上升約108.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8百萬港元上升約30.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1.5百萬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13.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71.5百萬港元；(iii)遞延稅項負債約33.7百萬港元；及(iv)可換股債券約22.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負債總額的40.2%、25.3%、11.9%及8.0%。

### 2.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吾等已概述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向政府機關以及私營企業提供線上及線下採購服務(涉及為客戶採購所需貨品)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強調積極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此舉使中國新能源市場蓬勃發展，尤其是廣泛採納工程總承包(設計、採購及施工)模式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在此背景下，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貴集團加大力度探索新能源行業的採購機會。該業務開拓對貴集團收益增長有所貢獻，使貴集團管理層對繼續服務新能源市場充滿信心。為進一步提高與新能源有關的工程總承包項目中採購服務產生的收益貢獻，進一步積累為私營企業提供採購服務的經驗，提高市場份額(尤其是新能源市場)，從而支持其業務增長，貴集團已與劉羅秀女士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採購服務。「劉女士的聯繫人」擬涵蓋劉羅秀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劉女士的聯繫人為蘇州愛康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Zou Yuwen先生(劉羅秀女士之配偶)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擔當與光伏電站建設有關的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委託人等商業活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與有關劉女士的聯繫人進行的商討，董事了解到該等公司已經獲得若干工程總承包項目，還有更多潛在項目正在洽談中，此可使 貴集團獲得更多提供採購服務的機會，從而實現業務大幅增長。

儘管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120百萬港元的價值約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71.7百萬港元的44.2%，但假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產生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金額相同(不受年度上限的影響)，且年度上限可於年內悉數動用，並在271.7百萬港元收益基礎上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120百萬港元收益，則有關價值僅約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的30.6%。除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外， 貴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採購服務的機會，以擴大其在新能源市場及其他市場(如物流行業客戶)提供採購服務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原因，董事認為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文所載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擁有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採購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考慮到 貴集團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約30%的收入來自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而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採購服務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延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戰略，並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3.1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乃從董事會函件摘錄及概述並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劉羅秀女士(為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交易性質：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採購服務，內容有關採購與新能源有關的工程總承包(設計、採購及施工)項目中的設備及／或材料。

期限：                        待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應自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應根據雙方的協定價格釐定。協定價格將根據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如採購貨物的成本、人工及其他費用(例如差旅及住宿費用、招待費用及電話費等一般支出)，加上雙方協定的利潤率，對 貴集團而言該利潤率不遜於 貴集團於近期類似性質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潤率(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至少三項交易及經計及提供服務的期限、採購貨物的類型及數量等因素)。根據過往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其利潤率通常介乎1%至5%)，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將收取的利潤率預期介乎1%至5%。

董事會認為，相關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特定交易協議內協定及列明且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的條款。根據近期與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應分期向 貴集團支付款項。此包括於訂立特定交易協議後支付10%至20%首付款，於貨品交付前支付40%至60%，於貨品交付驗收後30日內支付40%至70%及(倘適用)於保修期結束後支付10%尾款。

### 3.2 吾等對 貴集團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付款條款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分析

於評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於釐定協定價格(應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提供採購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時，協定價格將根據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實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成本計算，如採購貨物的成本、人工及其他費用，加上雙方協定的利潤率，該利潤率不得低於 貴集團於近期類似性質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潤率(經計及提供服務的期限、採購貨物的類型及數量等因素)。

### 與樣本採購交易有關的工作

為評估 貴集團與定價政策相關的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根據以下篩選條件從管理層篩選並獲取樣本交易，即(i)性質及工作範圍屬於為在中國的工程總承包、工程及／或施工項目採購設備及／或材料；及(ii) 貴集團成員公司近期(即二零二一年或之後)訂立的毛利率為正的主體採購合約及／或交易(統稱「篩選條件」)。

根據篩選條件及按詳盡基準，鑒於採購服務的性質通常為於典型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連同設計及施工服務整體提供，而非獨立合約，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已訂立10項符合篩選條件的可資比較採購交易(「樣本採購交易」)，因此吾等已獲得並對樣本採購交易進行分析。

於工作中，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樣本採購交易服務合約以及毛利率的計算方法。根據從管理層獲得的資料，樣本採購交易的毛利率介乎約0.57%至約3.85%。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就樣本採購交易採用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定價政策相似的定價政策，該政策訂明，於訂立有關合約／交易前，管理層將根據擬採購貨品的標的成本、人工及其他相關開支來評估標的合約／交易的利潤率，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毛利率範圍為有關定價政策及內部審批程序的有效參考，吾等已就此進行進一步工作，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雖然吾等注意到標的設備或材料可能因合約而異，但並無完全相同的合約。儘管如此，鑒於採購服務的性質及在識別樣本採購交易時所採用的篩選條件，吾等認為上述合約就評估與定價政策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而言為有用的參考。

### 與付款條款有關的工作

根據吾等對樣本採購交易的審查，吾等注意到各項樣本採購交易的付款條款均以里程碑及／或分期付款為基準。鑒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亦將以里程碑為基準，其與樣本採購交易的付款條款一致，吾等認為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程序

為維護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自管理層了解到，於訂立任何合約前， 貴公司將決定主體合約的合約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或關聯方。

吾等已進一步了解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亦對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程序，有關程序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交易的程序相似，即由 貴集團的工程採購部及工程商務部向 貴集團的系統發起及提交申請，申請內容包括客戶的背景、主體採購服務合約的範圍、說明及相關報價。於完成系統申請所需的詳細資料後， 貴集團其他部門的負責人員各自將審閱有關資料，其後才發表意見，包括工程商務部、業務財務部、合規風控部、董事會辦公室及首席執行官。就極其重大合約而言，該合約將遞交至經營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各部門的其他管理人員，並將於獲得經營管理委員會批准後予以訂立，且隨後將開展相應合約工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此，吾等已(i)獲取並審閱內部監控程序，該程序規定評估及批准此類性質的關連交易的程序；及(ii)根據內部監控程序要求內部審批記錄／文件。鑒於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在過去兩年並無進行類似的關連交易，而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服務交易的內部審批程序亦相若，吾等已獲取及審閱樣本採購交易的樣本內部監控程序，當中包括10項採購服務交易。此外，吾等亦獲取並審查了貴公司為另外六項工程總承包交易進行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吾等對自管理層獲得的內部審批記錄及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程序與貴集團的適用內部監控程序一致。此外，吾等認為貴集團有效實施及執行適用的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並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3.3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20百萬港元。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i)貴集團可能就工程總承包項目提供的採購服務的預期類別及數目；(ii)工程總承包項目的預期項目時間表；及(iii)鑒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採購服務的過往經驗，對工程總承包項目的項目進度及所採購貨品的實際市場價格變動之波動(其造成交易金額與預期金額相差約10%)作出10%之緩衝。建議年度上限並非參考歷史交易而釐定，乃由於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劉女士的聯繫人進行有關提供採購服務的歷史交易。



### 3.4 吾等就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的分析及工作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三個潛在採購項目；及(ii)該等項目的預計計劃時間表及規模後釐定。就此，吾等已取得管理層編製的項目時間表(其中載列有關標的潛在項目的預計計劃時間表的資料)(「項目時間表」)，以支持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根據項目時間表，三個潛在項目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五年底完成。

項目時間表載有(其中包括)(i)標的項目地點詳情；(ii)項目名稱；(iii)標的項目類型；(iv)工程範圍，如根據標的合約採購的材料及／或機械的說明；(v)對手方名稱；及(vi)預計合約總額。潛在項目的合約總額介乎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至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採購服務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逐步進行，初始階段將於涵蓋建議年度上限的期間開始。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潛在項目的預計計劃時間表，並注意到其中兩個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及貴公司將為潛在項目提供的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採購服務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根據管理層提供的項目時間表所載資料，部分上述合約金額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部分」)及剩餘部分的獲授合約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予以確認。貴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的上述合約金額之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部分與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有關合約的相關預期收益貢獻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然而，應該注意的是，由於貴集團採購服務的確切時間取決於整體建築／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實際進度並取決於先前階段的完成情況(如適用)，項目時間表中載列的預計計劃時間表可能與標的項目的實際進度有所不同。

吾等注意到，關連人士已獲項目時間表中的兩份相應合約(包括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合約)，有關關連人士應聘請貴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惟須協商達成



一致並獲得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另一份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的潛在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關連人士進行招標。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內10%的緩衝是否合理時，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刊發的通函中所載納入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緩衝進行研究：(i)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成員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的框架協議；及(ii)標的上市公司就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產品而訂立的標的協議。就此而言，吾等已確定不少於八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年度上限市場先例」）。吾等認為，按非詳盡基準選擇的年度上限市場先例為一般市場慣例的有用參考，可用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下10%的緩衝是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下10%的建議緩衝處於年度上限市場先例下的緩衝範圍（即2%至28.5%）內。在此基準上，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中10%的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 3.5 分析概要

經考慮(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採購服務屬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且持續關連交易將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ii)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之條款，及吾等就此進行之工作及分析；(iii)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載內部監控程序之分析；(iv)建議年度上限(倘獲批准)應有助於持續關連交易以有效及具效率之方式進行，而無需 貴公司就每項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v)儘管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公司以及劉女士及其聯繫人均具有約束力，由於 貴集團將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與劉女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單獨合約，以規管各項目的詳細條款，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根據定價政策釐定之條款向劉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吾等認為，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及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i) 吾等對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分析，載於本函件「3.2 吾等對 貴集團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付款條款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分析」一節；及
- (iii)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進行的工作及分析，

吾等認為，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而言，(a)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b)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鍾建舜先生為證監會執業人士及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鍾建舜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執業人士及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黎振宇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吳思遠女士	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225,291,903 (附註2)	45.63
	實益擁有人	3,348,024 (附註3)	0.68
史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71,732 (附註4)	0.72
劉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21,856 (附註5)	0.86
李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5,020 (附註6)	0.40
李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0,184 (附註7)	0.31

##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3,760,678股。
2. 該等股份由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劉羅秀女士創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鑒於吳思遠女士為該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包括(i)由吳思遠女士直接持有的314,500股股份；(ii)吳思遠女士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獲歸屬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522,506股股份；及(iii)吳思遠女士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943,5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1,567,518份購股權(後續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進行等額歸屬)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1,567,518股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由史強先生直接持有的314,500股股份；(ii)史強先生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獲歸屬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578,433股股份；及(iii)史強先生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943,5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1,735,299份購股權(後續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進行等額歸屬)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1,735,299股股份。

5. 該等股份包括(i)由劉倩女士直接持有的679,250股股份；(ii)劉倩女士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獲歸屬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376,214股股份；及(iii)劉倩女士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2,037,75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1,128,642份購股權(後續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進行等額歸屬)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1,128,642股股份。
6. 該等股份包括(i)由李順先生直接持有的314,500股股份；(ii)李順先生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獲歸屬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174,255股股份；及(iii)李順先生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943,5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522,765份購股權(後續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進行等額歸屬)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522,765股股份。
7. 該等股份包括(i)由李光華先生直接持有的76,500股股份；(ii)李光華先生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獲歸屬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306,046股股份；及(iii)李光華先生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229,5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918,138份購股權(後續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進行等額歸屬)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918,13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291,903 (附註2)	45.63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225,291,903 (附註2)	45.63
劉羅秀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225,291,903 (附註2)	45.63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3,964,200 (附註3)	12.95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93,760,678股。
2. 該等股份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劉羅秀女士為委託人及劉羅秀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酌情受益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人士及實體均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已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期權。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持股量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紅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報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最少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http://www.sunshine1094.com))刊載，以供展示：

- (1)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與劉羅秀女士(「劉女士」)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第1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劉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採購服務(內容有關採購與新能源有關的工程總承包(設計、採購及施工)項目中的設備及／或材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2)。
4. 本通告提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政府公佈出現「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http://www.sunshine1094.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對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會後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史強先生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